

证券代码：833963

证券简称：安澳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95号

收到日期：2021年9月22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3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目前，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截止目前，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涉及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整改情况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  
[2021]95号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